

关于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经营业绩。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586.10万元、6,962.20万元、6,075.02万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463.11万元、582.78万元、1,201.7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销售。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位移传感器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2）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结合贸易模式下权利

及义务条款、权利及义务转移的时点及依据，说明认定外购产品销售属于买断式的具体依据，贸易销售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分别说明公司境内、境外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如披露有误，请修改；（4）详细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利润水平较低、最近一期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客户较分散；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普遍存在注册资本较小且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必感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021 年成立、最近一期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公司与襄阳海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客商重合情形；公司销售人员 17 名。

请公司补充披露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报告期各期销售和采购金额及占比。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及变化情况，公司是否存在经销商或贸易商销售模式，如有请进一步补充披露并核查；（2）结合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周期（生产、使用、复购）、价值、客户类型等详细说明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销售工作如何开展，销售人员数量是否能够满足日常营销工作需要；（3）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开展大额合作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的供应商或者主要为公司服务的供应商；（4）详细说明公司客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核查方式、金额、比例、结论，详细说明针对公司客户分散度较低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于2023年9月收购了任志胜、任龙、任亚辉持有的深

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收购上述资产的背景、原因及其必要性；（2）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的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人员转移情况、客户转移情况及其稳定性等；（3）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其公允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评估定价过程是否审慎；（4）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9 月亏损的原因、2023 年第 4 季度经营业绩情况，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税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产重组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1）（2）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3）（4）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公司治理。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任志胜、任龙、任亚辉父子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00%的表决权，请公司补充说明：（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

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任志胜直接持有股份公司35,746,800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71.4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志胜之子任龙持有股份公司7,126,600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14.25%，为任志胜的一致行动人；任志胜之子任亚辉持有股份公司7,126,600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14.25%，为任志胜的一致行动人。任志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秘，任龙为公司董事。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结合前述人员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是否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

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行动等方面，补充说明仅将任志胜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未将任龙、任亚辉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历史沿革。（1）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且未通过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发生融资及股权/股份转让行为。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已在相应市场办理停牌。（2）公司历史上存在非货币出资瑕疵，后进行货币置换，后又做减资处理。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前述历史沿革过程的原因及合理性，非货币出资的具体内容明细、非货币出资评估作价是否合理、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资产权属转移情况、公司的实际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非货币出资瑕疵是否已得到充分弥补，公司出资、减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3）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

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7.关于生产经营。（1）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330 人，存在未为 161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是否合法合规，所涉具体人数、金额、期间，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上述情况，量化分析如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补缴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前期缴纳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相关社保、公积金的内控制度是否

健全有效。(2) 公司部分房产用途为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住宅。请公司补充说明其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是否一致, 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房产用途的情形; 前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 公司子公司枣阳市米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但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已于 2022 年 2 月完成注销。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经营情况, 目前是否仍持续拥有相关资产、资质或业务, 该子公司是否自报告期初至今均为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枣阳市米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4)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公司组织验收组对米朗传感器科技产业园项目进行了验收。请公司补充说明米朗传感器科技产业园项目环评验收的具体情况, 是否依法依规完成。(5) 公司 1 项专利通过继受取得, 2 项专利存在质押情况。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 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②补充披露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③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补充说明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④补充披露专利质押的具体原因, 结合相关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说明专利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毛利率。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2.54%、39.73%、44.98%，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位移传感器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分别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毛利率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其他业务的具体内容说明公司管材管件、轨距尺和材料销售业务毛利率保持在20%以上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贸易销售惯例；（3）细化并量化进行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毛利率普遍变动较小、公司毛利率持续增长的合理性；川东磁电毛利率水平较低、星成电子及春晖仪表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存货。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9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4,217.60万元、4,129.19万元、3,720.15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

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固定资产。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9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4,321.01万元、4,755.40万元、5,118.10万元，占资产比重较高且报告期内持续增长。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1.关于线上销售。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公司线上销售占比分别为2.57%、3.77%、10.61%，报告期内线上销售占比持续上升。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通过各类线上平台销售的金额、占比、毛利率。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与主要线上平台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式、主要权利义务、条款约定、开店及站点情况、账户注册、结算方式、信用期安排、交货与验收、退换货、仓储模式等，相关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不同平台之间的合作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2）公司开展线上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刷单、虚构或操作信用评级等违反平台规定的行为，如存在，公司是否受到相关平台处罚，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3）公司线上业务及相关系统是否进行 IT 审计，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如无，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列表梳理报告期各期公司平台销售相关的各类费用金额、占比、定价依据、与线上收入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1）（3）（4），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2），发表明确意见。

12.关于其他事项。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同时通过产学研合作和合作开发不断提升企业技术研发水平及市场竞争力；但“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处披露为“不适用”。请公司补充披露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

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结合公司及关联方的主营业务、合作历史、地理位置等因素进一步细化说明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价格等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③补充说明 2022 年列支的“企业生产经营发展扶持资金”类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放主体、金额、标准、周期、原因等，是否具备可持续性；④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⑤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

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